

臺北市政府 105.11.17. 府訴二字第 10509164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52961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反映，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提請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承認之會計報表未經會計師及負責人查核簽認。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9242800 號函請○○公司行為時之代表人○○○（下稱○君）、行為時之董事（即訴願人，且訴願時已為○○公司之代表人）及董事○○○（下稱○君），就 103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負責人簽章事項陳述意見，經○○公司以 105 年 1 月 20 日函文陳述在案；訴願人則以 105 年 1 月 25 日函文表示其已善盡董事監督之責等。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2768900 號函正本及副本分別請○君、○君及訴願人陳述

意見；經○○公司以 105 年 3 月 14 日函文陳述表示，○君一時不察誤以公司財務報表提送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承認，但提送之財務報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完全一致，並提供資料等，另訴願人及○君亦分別以 105 年 3 月 9 日（10 日）及同年月 11 日函文陳述意見在

案。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3628401 號函，就○○公司相關作業有無

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規定疑義，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請經濟部釋疑，並經經濟部以 105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502037500 號函釋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以○○公司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以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3628400 號函請○君、訴願人及○君陳述意見；訴願

人及○君分別以 105 年 4 月 13 日函文表示已善盡董事職責等。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5 年 6 月 22 日

北市商二字第 10534482902 號函請訴願人及○君，請其等提出陳述書及足資確認已善盡董事

職責之文件憑核；經訴願人以 105 年 7 月 5 日（6 日）函文檢送與○君及○○公司監察人、前財

務人員、前會計師之往來信件予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會議紀錄，提會送請股東承認之財務報表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且未依法簽章，未包括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同時亦未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董事與代表人對前述表報之編製負有共同責任，所檢具之往來電子郵件不足認已善盡董事間相互監督之責。是○○公司未依法於 103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5 項規定，以 105 年 8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5296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

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經濟部 90 年 12 月 12 日（90）經商字第 09002262150 號函釋：「.....茲依公司法第二十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任職董事期間不論股東常會之前或之後，皆已善盡董事之責，且會後自 7 月份起陸續尋求各種管道，阻止前負責人不法行為。訴願人多次告知監察

人應善盡監察人之責，監察人漠視不回應。公司董事會為○君、○君及訴願人組成，洪君長期聲稱只出資不管事，訴願人在發現○君涉有對○○公司侵權事宜時，以個人名義代替全體股東向○君提出刑事告訴。訴願人已善盡董事間相互監督之責，對於董事所應負的責任，不應一視同仁，而應有程度上的差異。檢附 104 年 3 月 26 日至 104 年 9 月 11

日期

間，監督與維護○○公司權益之往來信件證據，請重新審裁。

三、查○○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依法於 103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實；而訴願人為○○公司行為時之董事（訴願時已為代表人），此有公司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第 5 項規定處分訴願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論股東常會之前或之後，其皆已善盡董事之責；訴願人在發現○君涉有對○○公司侵權事宜時，以個人名義代替全體股東向○君提出刑事告訴；檢附監督與維護○○公司權益之往來信件證據，請重新審裁云云。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而實收資本額達 3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前揭規定者，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及經濟部 90 年 12 月 12 日（90）經商字第 09002262150 號函

釋自明。查原處分機關人員檢送之○○公司 103 年 1 月 21 日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逾 3 千萬以上，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而原處分機關接獲反映，○○公司提請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承認之會計報表未經會計師及負責人查核簽證；案經原處分機關數次函請○君、○君及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公司、○君及訴願人陳述在案，已如事實欄所述。而原處分機關為釐清○○公司相關作業有無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規定疑義，以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362840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

影

本請經濟部釋疑，並經經濟部以 105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502037500 號函釋略以：「

....

..說明：.....四、本案依貴處來函檢送之股東常會會議紀錄所載，該公司負責人於股東常會提出未依法簽章之財務報表，已有股東提出詢問，主席仍逕行表決通過財務報表。如所載屬實，則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應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義務，似並未履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 10

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會議紀錄，提會送請股東承認之財務報表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且未依法簽章，未包括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同時亦未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情事，應無違誤，而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次查訴願人為○○公司行為時之董事（訴願時已為代表人），即為公司負責人而負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義務。雖訴願人於訴願書內檢附 104 年 3 月 26 日至 104 年 9 月 11 日期間之函文、電子郵件

以佐證其已善盡董事之責，惟稽之 104 年 3 月 26 日至 104 年 6 月 15 日期間資料，其內容或為

詢問○君為何有高達 2 千萬元以上的負現金流、或為要求○君回覆薪資費用等、或為詢問 103 年董事會、股東會等事項，其內容多為詢問質疑，然其未能提供其他積極事證，以證明訴願人已善盡責任，將合法、完整之財務報表等必要文件提請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承認。至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後之函文、電子郵件、及訴願人所稱對○君提出刑事告訴等，皆為違規事實後之作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判斷。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公司未依法於 103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項，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